

## 多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 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记者姜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3日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意见提出,力争到2027年底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是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2021年,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活动被列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为进一步推动创建活动提质增效,按照党的二十大要求,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定出台意见,对新时代新征程上创建活动进行再动员和再部署。

意见对创建重点内容、创建标准、创建评价、创建激励措施等进行了明确。

在企业创建的重点内容中,意见提出,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

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意见将企业创建标准明确为9个方面,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明确为7个方面,确保参加单位看得清、够得着、可参与。意见明确,对组织实施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表彰。

## 权威访谈·“强信心·抓落实”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记者申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作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等多项部署。

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加力提效?怎样围绕市场主体精准施策?如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部部长刘昆日前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

###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

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这一部署如何理解?将从哪些方面加大力度、挖掘效能?

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财政政策取向、安排提出明确要求。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体现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兼顾了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

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应对这些风险挑战,要求我们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优化政策工具组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加力,就是要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一是在财政支出强度上加大。统筹财政收入、财政赤字、贴息等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二是在专项债投资拉动上加大。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适当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三是在推动财力下沉上加大。持续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提效,就是要提升政策效能。一方面,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着力助企纾困。另一方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同时,加强与货币、产业、科技、社会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 围绕市场主体精准施策 更好发挥专项债效能

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注重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2023年财政政策有何具体安排?

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工作”。我国经济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面对困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尤为关键。近年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有效改善了市场预期。特别是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万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023年,财政部门将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精准施策,助力企业减负增能。一是助企纾困。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并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二是激发活力。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三是支持就业。统筹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问:2022年专项债落地使用情况如何?2023年,在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方面有何考虑?

答:专项债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2018年以来,累计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14.6万亿元。其中,2022年截至

#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

## 访财政部部长刘昆

11月末,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万亿元,支持近3万个重点项目建设。

2023年,将适度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钱等项目”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指导。一是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宁缺毋滥,坚决不“撒胡椒面”;二是指导地方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对专项债券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后一年仍未实际支出的,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收回,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 把每一分钱都用到国计民生的关键处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问:财政部门将如何支持保障兜牢民生底线?

答: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财政部门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每一分钱都用到国计民生的关键处。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政民生投入逐年增加。2012年至2021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累计投入约33万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健康支出13.6万亿元、住房保障支出6万亿元,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2023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但我们不会在民生支出上退步,将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继续加大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规模。研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地方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二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力度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好疫情防控所需资金,适当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

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积极稳妥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

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涵养绿水青山。

五是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县乡基层倾斜,督促地方强化预算管理,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问:下一步,财政部将如何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财政部门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开“前门”、堵“后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截至目前,我国政府债务余额占GDP的比重,低于国际通行的60%警戒线,也低于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规范管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内容。财政部对此高度重视,持续规范融资管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规范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资产,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防止地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平台化”。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动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健康发展。

## 江苏青海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日前,中共中央决定:信长星同志任江苏省委常委、常委、书记,不再担任青海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陈刚同志任青海省委常委、常委、书记。

### 海上“冬耕”忙

1月3日,渔民驾驶渔船在海洋牧场养殖区开展生产作业(无人机照片)。

当日,在山东荣成市寻山街道爱伦湾海洋牧场,渔民驾驶渔船在海上忙碌着,呈现一幅“海上冬耕”的画面。

新华社发(李信君摄)



(上接1版)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3%。到2035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5%,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四)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五)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 and 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六)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七)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实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八)创新和改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九)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

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十)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地、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十二)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推进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设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推进黄土高原旱作梯田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大东北黑土区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地资源。有条件的地区要放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十三)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突出抓好黄河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实施固沟保源工程。积极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崩塌综合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四)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推进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和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十五)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保护治理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七)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按照事权划分,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十八)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加强跨流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对淤地淤积和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二)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